

韶 关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韶发改节审〔2025〕9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旺通沥青搅拌站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韶关旺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来《旺通沥青搅拌站项目节能报告》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第31号令）的相关要求，我局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韶关旺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旺通沥青搅拌站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根据韶关旺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节能报告及书面承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租用乐昌市长来镇安口贝兴村的地块，购置冷料仓、烘干筒、搅拌主机等主要用能设备，建设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1座，设计年产沥青混凝土15万立方米。本项目不设沥青混凝土成品仓，沥青混凝土在搅拌缸内搅拌好后直接装车外售。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效指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耗不高于9730.21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原料用能5988.15吨标准煤）、

10391.43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原料用能5988.15吨标准煤），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333.80万千瓦时、柴油消耗量不高于2286.61吨、沥青消耗量不高于4500吨；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含原料用能）不高于10.39千克标准煤/吨。

三、请韶关旺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能源管理体系分阶段实施指南》（GB/T 15587-2023）、《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韶关旺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韶关旺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和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留存，同时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接入全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请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我局将适时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两年以上的，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如需变更，请按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能源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